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志霖
電話：(03)3322101#5529
傳真：03-3389570
電子信箱：055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財秘字第1040007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安全管理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安全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財務管理科、本局集中支付科、本局金融菸酒科、本局公用財產科、本局非公用財產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